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本辦法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爰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用語，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審理，係指智慧財產案件之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參加人、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專家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處所、政府機關與智慧財產案件繫屬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審理。 本辦法所稱遠距審理設備，係指法院端與遠距端間，得以聲音及影像進行直接訊問或審理之相互傳送科技設備。 本辦法所稱陳述人，係指法院得利用遠距審理，使其為陳述或受訊問之第一項訴訟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訊問，係指智慧財產案件之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處所、政府機關與智慧財產案件繫屬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訊問。 法院為前項遠距訊問之前，應斟酌受訊問端之客觀環境，並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一、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科技設備進行審理，又為因應科技設備快速發展，便於管理人、參加人、特約通譯、專家等訴訟關係人運用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以兼顧審理便捷與程序同一性，爰修正第一項。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是以，法院於智慧財

係人。 本辦法所稱智慧財產案件，包括聲請事件。 第一項聲請是否適當，法院宜斟酌下列事項，並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一、遠距審理設備通聯狀況。 二、遠距端能否提供法院端必要之協助。 三、陳述人能否自由陳述。 四、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與其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聲請在不同處所、檢察署、政府機關或法院進行遠距審理，如無法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者，法院得認為不適當。		產刑事案件（包含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行審理程序中，自得對被告使用遠距審理，併予敘明。 二、明定本辦法有關遠距審理設備之用詞定義，爰增訂第二項。 三、明定本辦法有關陳述人之用詞定義，爰增訂第三項。 四、法院審理之智慧財產案件包含訴訟事件及聲請事件，爰增訂第四項。 五、陳述人聲請進行遠距審理時，法院宜斟酌進行遠距審理適當與否之相關事項，爰由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增訂四款斟酌事項。其中，法院斟酌遠距審理設備通聯訊號是否順暢、影像有無清晰、設備能否安全傳輸檔案等，爰增訂第一款。其次，法院行遠距審理時，尚需遠距端提供協助，以確認陳述人身分、依第七條規定傳送、接收、回傳筆錄或其他文書等事項等，爰增訂第二款。再者，進行遠距審理時，陳述人是否身處得自由陳述之環境，攸關其陳述之任意

		性，爰增訂第三款。另外，如有其他足以影響法院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者，例如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聲請之遠距端為當事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等，對於其陳述之任意性、真實性及審判公平性，非無影響，宜併予審酌，爰增訂第四款。 六、法院為保障人民訴訟權，應確保當事人與其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間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參見司法院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理由書之精神），不因法院使用科技設備進行審理程序而有異，故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其與代理人或輔佐人聲請在不同處所進行遠距審理，如無法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者，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適當，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第三條　法院認為前條第一項聲請不適當者，得利用陳述人所在地設有遠距審理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法院進行遠距審理	第三條　受訊問人所在處所之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設有遠距訊問相容設備者，法院得協調該機關或處所業務狀況配合辦理。 受訊問人所在處所無	一、陳述人聲請進行遠距審理，法院認為其所在處所無法兼顧訴訟關係人權利與便利審理程序進行而認為不適當，但仍有進行遠距審理之必要時，得

時，得指定所屬人員至遠距端協助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其他相關事宜。	遠距訊問設備者，法院得利用受訊問人所在地法院、檢察署之遠距訊問設備訊問之。	利用其所在地設有遠距審理設備之公署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爰就現行條文合併修正為第一項。 二、法院進行遠距訊問時，得指定所屬人員至遠距端，協助訴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俾利審理程序之進行，爰增訂第二項。
第四條　法院對遠距審理之法庭，得依業務狀況，指定時間供遠距審理專用，以十分鐘為一時段，每次訊問最多可聲請六時段，必要時得經法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長。	第四條　法院對遠距訊問之法庭，得依業務狀況，指定時間供遠距訊問專用，以半小時為一時段，每次訊問最多可聲請二時段，必要時得經訊問端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長。	遠距審理所需時間，常因開庭時之實際情況，例如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是否準時到庭、證人待證事實之多寡、程序進行是否順暢等，而有所變化，為保持彈性，並充分運用遠距審理設備，爰將一時段半小時，修正為十分鐘；每次訊問最多可申請二時段，修正為六時段，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法官得授權書記官於進行遠距審理前一日下午三時前，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登記使用法院端法庭；遠距端為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且能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登記者，應併予辦理登記作業，並通知陳述人準時到場應訊或陳述。 因案情需緊急審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	第五條　法官進行遠距訊問前，得授權書記官，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於訊問前一日下午三時前登記使用訊問端，並通知受訊問端法院、政府機關、其他處所及受訊問人準時至受訊問端應訊。 因案情需緊急訊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由訊問端法院先行與受訊問端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處所協調。	一、法官行遠距審理前，除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登記法院端法庭外，如遠距端可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登記者，亦應併予辦理登記，使遠距端知悉並進行相關作業事宜，法院端並通知陳述人準時到場應訊或陳述，爰修訂第一項。 二、如因案件緊急，則不受平時登記遠距訊問排程系統時間之限制，並應通知陳述人

限制。但應由法院端先行與遠距端協調，並通知陳述人準時到場應訊或陳述。 第一項遠距訊問排程系統之登記，以登記順序前者優先選擇，如同一日登記之排程已屆滿，該日之排程系統即不受理登記。 依第一項遠距訊問排程系統登記後，如有異動，應利用該系統變更登記。	第一項排程之登記，以登記順序前者優先選擇，如同一日登記之排程已屆滿，該日之排程即不受理登記。	準時至指定處所應訊或陳述，爰修訂第二項。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遠距訊問排程系統」，爰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遠距訊問排程系統經登記後，如有異動，應利用該系統變更登記，俾充分運用遠距審理設備，爰增訂第四項。
第六條　法院端於遠距審理開庭起始，應由審判長宣示全程錄音、錄影，且遠距端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或直播。 審判長於遠距審理中應注意開庭時同步傳送之聲音或影像有無遭竊錄或直播；如發現未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直播者，審判長應制止其行為，並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或停止直播。		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行遠距審理時，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應由法院端於開庭時錄音、錄影，遠距端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為之，且因資訊科技發展使網路直播日益盛行，於遠距審理時未經審判長許可而直播，其

		影響開庭秩序之效果，不亞於違法錄音、錄影者，基於舉輕以明重之原則，自應併予規範，爰於第一項規定法院端審判長於遠距審理開庭起始即宣示上開意旨。 三、審判長發現有違法錄音、錄影或網路直播時之處理方式，俾使訴訟關係人依法遵循，爰於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遠距審理程序筆錄或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端以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端，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傳送回法院端。 前項傳送回法院端之筆錄或其他文書，於智慧財產民事、行政事件，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之文書同；法院端並應列印該簽名之筆錄或文書附於卷宗。 第一項之筆錄或其他文書，於智慧財產刑事案件，遠距端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應於遠距審理結束後一週內，再行補送原本，其無法補送者，由陳述人為之。	第六條　遠距訊問程序筆錄及其他文書，須受訊問人簽名者，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受訊問端，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再行補送原本。 遠距訊問受訊問人應依法具結者，由受訊問人或受訊問端機關將結文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訊問之法官，再行補送原本。	一、條次變更。 二、法院行遠距審理程序製作之筆錄，如當事人為捨棄、認諾等情形，或為和解、調解筆錄者，或為刑事訴訟準備程序筆錄，均須陳述人在筆錄上簽名確認。又證人、鑑定人或其他法令明文規定受訊問時應具結者，應在結文上簽名具結，而本法第三條第四項所謂「其他文書」之範圍，解釋上包括證人、鑑定人「結文」在內。因此，前述應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宜由法院端以科技設備（如電信傳真、電子郵遞設備、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等）傳送至遠距端，交由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

		再以前述科技設備傳送回法院端，爰就現行條文合併修正為第一項。 三、按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將訴訟文書以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者，效力應與提出文書相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七項、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行政訴訟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七項、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三項規定之結果，亦同。因此，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簽名之前項筆錄或其他文書，於智慧財產民事、行政事件，應與實際提出經簽名文書而發生相同效力。又筆錄或文書屬須由陳述人簽名者（如結文），如於陳述人簽名時及簽名後之筆錄或文書簽名頁紙本對準遠距審理設備傳輸影像鏡頭，藉由截取簽名影像之畫面輔助，亦可達於確保簽名之

		真正，事後法院端僅須列印經傳送回之簽名筆錄或其他文書，附於卷宗保存即可，爰增訂第二項。此外，藉由截取遠距審理設備之簽名影像畫面輔助，既可確保傳送回法院端之筆錄或文書上之簽名真正，為避免事後將筆錄或文書之簽名原本補送回法院端之勞費或費用負擔等爭議，尚無再行補送原本至法院端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法院於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包含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行遠距審理程序之筆錄或其他文書，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之原本，仍應要求補送回法院端，以擔保筆錄或其他文書之真正，爰增訂第三項。
第八條　依法得支領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者，法院端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申請書兼領據至遠距端。於遠距審理結束後，由陳述人簽名並以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端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法院直接匯入其金融機構帳戶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支付。	第七條　遠距訊問結束後，證人、鑑定人得傳真日費、旅費聲請書兼領據，向訊問法院聲請，經審核後，由訊問法院郵寄證人、鑑定人或直接匯入其金融機構帳戶。 前項之日費、旅費，以證人、鑑定人至受訊問處所為計算基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陳述人亦可能為特約通譯、專家等，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特約通譯除日費、旅費外，亦得請求報酬。且法院諮詢之專家，依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亦得支領日費、旅費及報酬。又本辦法所

前項得支領之費用，除別有規定外，以陳述人自其所在地至遠距端處所為計算基礎。		定科技設備不以傳真為限，且考量支付費用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其他需求（如防疫），法院得以匯入金融機構帳戶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支付，且郵寄方式亦可為其他方式涵蓋，爰修訂第一項所列傳送及支付方式，俾供法院彈性運用。 三、陳述人得支領之費用或報酬，將因其參與訴訟程序類型而有差異，爰修訂第二項之計算基準。
第九條　前二條規定，於法院決定行遠距審理時，得隨同寄發期日通知書檢附筆錄簽名頁、結文或各項費用之申請書兼領據紙本，由陳述人於遠距審理中或結束後，在筆錄簽名頁、結文或申請書兼領據上簽名，依法院端指示以科技設備傳送或將該筆錄簽名頁、結文或申請書兼領據畫面截圖存檔後辦理，並應列印附於卷宗。		一、本條新增。 二、前二條規定，於法院決定行遠距審理時，亦得選擇以寄發期日通知書時併附須簽名文書之紙本供陳述人於遠距審理中或結束後簽名，再依法院端指示以科技設備傳回，或由法院端以科技設備(如U會議視訊軟體）擷取經簽名文書之畫面截圖存檔後辦理費用申領事宜，已可確保傳送回法院端之文書上簽名之真正，除有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情形外，尚無再行補送原本至法院端之必要，惟應由法院端列印附卷，以供

		查閱。
第十條　法院端及遠距端應指定庭務員或專人負責下列事項： 一、法庭遠距審理設備之開關機、保管及維護。 二、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列印庭期表並張貼於法庭外。 三、進行遠距審理時，協助遠距審理設備之操作。 四、第七條有關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傳送、接收、回傳及補送其原本至法院端等事宜。 五、第八條申請支領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申請書兼領據傳送、接收、回傳等協助事宜。 六、遇遠距審理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使用時，於遠距訊問排程系統標註停用期間，並通知已登記之法官或書記官。 前項規定於遠距端為檢察署或政府機關，且同意協助者，準用之。 遠距端為陳述人所在處所者，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事項，由陳述人為之。	第八條　訊問及受訊問端法院或機關應指定庭務員或專人負責下列事項： 一、法庭視訊設備之開關機、保管及維護。 二、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列印庭期表並張貼於法庭外。 三、進行遠距訊問時協助視訊設備之操作。 四、第六條有關結文、訊問筆錄與其他文書傳真及一週內補寄其原本至訊問端等事宜。 五、第七條有關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領據傳真等協助事宜。 六、遇視訊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時，於遠距訊問排程系統標註停用期間，並通知已登記之法官或書記官。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第七條至第九條，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之條次，並就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遠距端為檢察署或政府機關，並經其同意協助法院進行遠距審理者，宜準用第一項規定，俾使遠距審理順暢運作，爰增訂第二項。 四、遠距審理之遠距端為陳述人所在處所時，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應由陳述人協助處理，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一條　法院應將負責前條事項之庭務員或專人及其代理人姓名、職稱、電話號碼函報司法院資訊管理單位；異動時，亦同。	第九條　法院應將負責前條事項之庭務員或專人及其代理人姓名、職稱、電話號碼函報司法院資訊管理單位；異動時，亦同。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及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及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及補充參考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爰修正本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之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依一般法規體例得視同新訂定案，爰明定本辦法施行之日期。